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68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施奕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臺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19公里700公尺處南側向外側(高架道路)處撞損原告承保車輛。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即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而被告住所地臺北市內湖區，此分別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陳怡安